

附件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7 月 12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效证件，按期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有效证明向我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

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上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未按规定履行正常手续且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已办理分期付款的学生，在未缴齐应缴费用前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缴齐费用后方可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二）二级学院（含工匠学院）应对未按期注册的学生，按病假、事假或旷课如实记载；在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教务处报告本学院学生的注册情况，并附上未到校注册学生的名单。

（三）凡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而未经批准复学的学生，不能注册。

第三章 学籍信息变更

在校期间，如学籍信息发生变更，须按规定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1-1）、《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附件 1-2），并将有效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申请更改但不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变更。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一）修改姓名需提供公安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修改的，必须提交由

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因移民修改身份证号，需提交原身份证复印件和新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及户口注销证明。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审核学籍信息变更相关材料，将符合变更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厅进行审核。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本人以及相关部门，并将变更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省教育厅审核不通过者，维持原招生录取学籍信息不变。

第八条 学籍信息变更要求如下：

（一）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声明所提交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二）学生不能同时或多次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学生更改的身份学籍资料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改的申请；

（三）如有学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更改身份资料提供虚假信息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的，所更改学生身份资料无效，并追究责任。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

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统一安排补考，补考不通过者实行重修。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按相关规定转换为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学习成果，可按相关规定转换为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及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

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在课程考核前 3 天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缓考，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否则按缺考处理。缓考一般安排在该课程的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竞赛、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具体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

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转学具体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6年内（普通统招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不含休学）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最多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由学生本人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保留学籍申请表》（附件1-3），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同意。对参军入伍的，要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及户口本复印件（主页+本人页）；对参加跨校培养项目的，要附合作培养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按流程办理，经学校审批后，将申请

材料交教务处方可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休学申请表》（附件 1-4），按流程办理，经学校审批，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方可休学。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在拟复学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复学申请表》（附件 1-5），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同意，并附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及户口本复印件（主页+本人页），按流程办理，经学校审批后，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期满需携带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申请复学。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学生休学，如本专业下届不招生，复学时可转入相近专业就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 故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自费出国留学办理休学，如休学期未 满

而中途提出复学申请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含工匠学院）根据其缺课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审批后，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方可复学。

第八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业预警是指通过学校、家长、学生之间多方沟通与协作，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警示。通过警示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不良情况，促进学生加强学习，提升修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学业预警的对象

因考勤、学习成绩、纪律处分等原因需要警示的在校生。

（二）预警方式及时间

因学习成绩需要预警的，由二级学院于每学期末随学生成绩单向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发送《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1-6）；其他情况需要书面预警的，在学生达到预警条件一周内由二级学院向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发送《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三）学业预警种类及处理

1.通报预警：学生学习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累计超过学期授课总学时 1/4 或缺交作业量占全学期作业总量的 1/4 者，由任课教师报送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本人通报预警。

2.警告预警：（1）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未按学校规定办

理注册手续的，由辅导员报送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发出警告预警，强调未按规定履行正常手续且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2）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由辅导员报送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发出警告预警，强调未按规定履行正常手续且逾期四周以上（含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3）学生学习一门课程缺课四次及以上的，由任课教师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学生本人发出警告并通知其辅导员，学生缺课超过该门课程的 1/3 学时，将取消其本门课程的考核资格。（4）学生出现沉溺于网络等不良现象而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由辅导员或任课教师报送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本人发出警告预警。

3.严重警告预警：一学期经补考后仍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由教学干事报送二级学院；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由辅导员报送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发出严重警告预警。

（四）学业预警学生的教育引导

1.二级学院教学干事要建立学业预警学生档案。

2.二级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要召集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话，提示他们面临的学习危机。同时，会同本院辅导员帮助学生制订并落实学业赶超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帮扶工作，用爱心、

信心和耐心帮助学习落后的学生迎头赶上，督促学生做好重修学习和考核工作。

3.教务处随机抽查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落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特殊情况除外；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可予退学处理；未经批准连续四周以上（含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未按学校规定完成学业的、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因特殊情况，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强制退学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附件 1-7），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同意（附相关联系记录），并附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户口本复印件（主页+本人页）和学生证，按流程办理，经教学副校长、校长审批后，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方可退学。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相关事项的处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强制性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对被强制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再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做出复查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从退学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退学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的清退问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毕业、肄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后三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毕业实践环节（岗位实习），必须随下一年级安排同时进行，不单独组织。经

重修成绩合格后，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因操行评定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一年后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有显著进步者才能换发。

学校一般每年6月或12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证书时计，换证时需向财务处缴纳工本费。结业离校超过三年仍有课程未通过及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者，以后不能再进行重修、重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附件1-8），按流程办理，经学校审批后，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后，与当年毕业学生同时发放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没有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中途退学，但在校学习达到一年，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发给所学课程的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在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不能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可申请留校重修直至规定最高学习年限。留校重修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按有关规定交纳学费。

第四十二条 达到学制规定最高学习年限仍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作结业处理，不再延长在读年限。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

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毕业证明书申请表》（附件 1-9），附相关材料并声明注销原证书，按流程办理，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严格审查、依法办证、规范制证、统一管理的原则，教务处负责证书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证书发放。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签领。在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他人代领的，代领者必须提供证书持有人的代领委托书和有效证件，以及代领人的有效证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中未提及的部分，按上级管理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1-1.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 1-2.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
- 1-3.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
- 1-4.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休学申请表
- 1-5.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复学申请表
- 1-6.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 1-7.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 1-8.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
- 1-9.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毕业证书申请表

附件 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7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基本原则：

（一）统筹安排，择优录取。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转专业必须在转入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出。当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人数超过自身可接纳的人数时，必须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二）书面申请，逐级审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并经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审批、教务处复核、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三）公平公开，按规操作。对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发文公告。

第三条 学生申请在校内转专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有关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

(五) 休学后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班级者；

(六) 第一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且没有受过任何处分者；

(七) 学生根据劳动市场人才需求和本人实际情况，转专业更有利于学习或就业，转入的专业与原就读专业类别相同或相近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二) 属于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免试生、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现代学徒制等；

(三)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四) 入学就读时间超过两学期者；

- (五) 在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 (六) 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 (七) 未办理转专业手续自行到拟转入专业就读的；
- (八) 在校期间已转一次专业者；
- (九) 体育、艺术类专业与非体育、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互转；
- (十) 由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的；
- (十一) 入学以来曾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十二)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专业受理时间。学生转专业的受理时间分别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的第 17—18 周。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受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转专业受理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连同相关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二) 转出二级学院审核。转出二级学院按相关规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出的，由二级学院院长按要求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同意转出的，应通知申请学生并说明理由。

(三) 转入二级学院考核审批。转入二级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审批，择优录取，同意接收的，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不同意接收的，注明拒收原因后，将审批流程退回转出二级学院，由转出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四) 复核、公示与审批。教务处对转入二级学院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和复核，送主管副校长批准，并向全校公示结果（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二级学院，由转出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五) 发文公告。学校正式发文公告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文件通知获准转专业学生，教务处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转专业学生名单一经批准并正式发文公布后，学生不许申请转回原专业。

(六) 上述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逾期将不予办理。

第七条 成绩管理

(一) 若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课程内容、学分数相同或学分数高于转入专业的情况下，则原成绩有效，即可置换转入专业相应的课程学分，不必补修；否则只能作为公共选修课的学分记载。

(二) 转专业学生均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满相应学分，达到相应毕业标准，方能正常毕业。

第八条 收费标准

(一)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各项费用；

(二)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开设的课程申领教材，原已领取的教材不退。

第九条 违规处理

（一）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转专业工作，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二级学院，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二）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结果，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现所属专业		现所属班级			
拟转入专业		拟转入班级			
申请理由：（附：书面申请、学习计划、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本人承诺：本人所填报内容完全属实，愿意承担因事实不符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关于转专业的意愿已经与家长达成一致，愿意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并按照要求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申请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现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拟转入二级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处领导签名：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1）申请人填此表前应当了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2）申请人不得申请转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业。（3）属于特长和申请理由方面的内容可另附材料。（4）本表一式 2 份，分别存教务处及二级学院。

附件 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7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转学，只能在同学历层次、同招生录取批次的学校进行。

（三）学生转学，经转出、转入两校同意，由接收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由转入、转出方各自上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确有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学更有利于发挥其

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毕业年级学生；

（三）已经转学一次的；

（四）由招生时所在地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五）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如现代学徒制；

（六）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以退学的；

（七）其他原则上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出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学审批表》（附件1）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附件2）。

（二）学生持《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学审批表》及证明材料到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对以下事项审核完毕后签字盖章。

1.转学理由为“确有专长”的，必须审核与其专长相关的成果证明，并致函证明出具单位进行核实；

2.转学理由为“患病”的，必须审核三甲医院病历、医嘱等材料、校医院复查材料，证明学生所患疾病在我校所属地无法治

疗，只能在接收学校所在地医院方能治疗；

3.转学理由为“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的，由所属二级学院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接收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解决学生困难的相关方案及措施（接收学校签章）。

（三）学生将《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学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交教务处审核。

（四）经过教务处审核合格的学生材料，集中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转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或学校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办结《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出具学生成绩单、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提供公示情况及结果。

（七）由学生处出具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评定。

（八）学生凭上述材料交转入学校，待转入学校收齐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等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根据公布结果，由学生持省教育厅审签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学生处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后勤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等。

第六条 转入程序

（一）申请转入我校学习者，学生持已经由原学校签署同意

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相关材料（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成绩单等）到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学籍状态。

（二）教务处将申请转入学生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学籍状态说明材料报分管副校长审签。

（三）学校招生部门出具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四）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后，拟转入专业所在院系出具集体研究会议纪要（须有院系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参与）及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附件3）。

（五）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供会议纪要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

（六）教务处对拟转入学生在学校网站或学校公示栏上公示5个工作日，出具公示情况及结果。

（七）教务处将校长审签同意的转学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八）经省教育厅核准同意转学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领取《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回原就读学校办结相关手续。

（九）学生持《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学生招生录取档案材料、成绩单、思想品德行为评定等材料到教务处报到入学，并按照对应的专业年级缴费注册。

第七条 转学手续办理时间

我校每年集中两次办理学生转学事宜。接收转学材料和办理转学手续时间为：每年4月和9月，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八条 违规处理

（一）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审批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接收未经教务处许可的学生进班学习或旁听。

（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审批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达15天以上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学校不予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

（三）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者，一律开除学籍。

（四）凡是违规自行操作者，报请学校予以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3-1.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学审批表

3-2.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3-3.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

附件 3-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	
拟转入学校				专业		年级	
转学申请	<p>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日期：</p>						
二级学院审核	<p>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日期：</p>						
教务处审核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p>						
财务处审核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p>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意见	<p>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p>						
校长意见	<p>校长签字： (盖章) 日期：</p>						

注：此表审签完，原件由学籍管理部门存档。

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一、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考生号		高考年份		生源省市	_____省_____市	高考成绩	
录取批次		学科门类		录取类型	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	是否定向	
二、转学信息							
转出院校		层次		现读专业		所在年级	
转入学校		层次		转入专业		转入年级	
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		是/否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			
申请转学理由	(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3-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签名				
会议纪要				
表决情况	同意接收	人	不同意接收	人
记录人			日期	